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3572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謝志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6,98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2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6,9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原告起訴時其法定代理人原為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楊文鈞，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本金276,987元、違約金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

01 被告應給付原告276,987元，及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
02 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
03 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04 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
05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

06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7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
08 信用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
09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10 五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
11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
12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
13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
14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
15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
16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
17 且本件原告聲明所請求之利息已高達年息16%，復請求被告
18 給付前揭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
19 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前揭違約金應酌減為1元，較為
20 適當。

21 六、綜上，原告依貸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
22 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
23 予駁回。

24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
25 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6 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200元（第一審裁判
27 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
01 ○○路0段000巷0號) 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0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蔡凱如